**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GB 7100-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《GB 31607-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沙门氏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## 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## 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1930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酸价(以脂肪计，KOH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## 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 检验依据是《GB 31637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五、豆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 检验依据是《GB 31637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六、蜂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 检验依据是《GB 14963-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《GB 31650-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《GB 31650.1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氯霉素、氟胺氰菊酯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果糖和葡萄糖、双甲脒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蔗糖、甲硝唑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7099-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丙二醇,铅(以Pb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大肠菌群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纳他霉素,菌落总数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霉菌,三氯蔗糖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## 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九、肉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等。

十、乳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《GB 19302-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GB 29921-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酸度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脂肪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等。

## 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13104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 二氧化硫残留量,螨,柠檬黄,苋菜红,赤藓红,胭脂红,诱惑红,喹啉黄,酸性红,日落黄,新红等。

## 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0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31650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等。

2、蔬菜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2763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多菌灵等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33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氧氟沙星等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2763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等。

5、鲜蛋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GB 31650.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恩诺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总汞等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GB 2714-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₂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十四、水果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GB 14884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十五、速冻食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SB/T 10379-2012速冻调制食品》,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整顿办函[2011]1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 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《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）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十六、糖果制品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GB 31607-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等

## 十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呈味核苷酸二钠,谷氨酸钠等。

## 十八、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7101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霉菌,菌落总数,酵母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苋菜红,胭脂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安赛蜜等。